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信城管办〔2021〕92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管理领域市场主体 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城市管理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行“万人助万企”惠企举措，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信阳市城市管理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市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准确理解使用免于处罚的核心要义，对列入清单的处罚事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时，要严格按照适用情形，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等进行综合判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情形，确保轻微违法行为免

予处罚工作落实到位，避免执法人员因免予处罚而消极、拖延执法，影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全市各级城市管理部门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签署承诺书，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感受到“执法力度”的同时又能感受到“执法温度”。

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执法实践予以定期评估和及时调整。同时，探索拓宽清单适用范围，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对上级部门确定的免予处罚清单涉及的事项，可以结合本地执法实际，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免予处罚清单。

- 附件：1.信阳市城市管理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
2.承诺书（参考样式）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1

信阳市城市管理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p>
2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3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4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5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6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7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第十九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8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9	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或者顶部搭建雨棚、遮阳篷帐、突出门廊,安装太阳能板、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统一规范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筑物、构筑物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外、窗外、平台、外走廊,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0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其他公共场所从事商业活动以及超出店铺门窗店外经营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11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洗车、喷漆、维修、收购废品等活动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二）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12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三）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放物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13	擅自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限行桩、停车位；或者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化粪池等设施，或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等构筑物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四项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种植瓜果蔬菜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处二百元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二千元。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4	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用途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原设施造价三倍以下的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15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16	随意倾倒污水、污油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本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17	向广场、花坛、绿化带、内河等扫入或者倾倒垃圾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本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8	临时摊点的经营者未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未保持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污染、损毁路面和公共设施;从事早间、夜间小商品和餐饮服务的经营者,未在市、县(区)人民政府划定的位置摆摊经营;经营者未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段内文明经营,在场地遗留有杂物;经营者影响交通、消防安全和他人正常生活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给予临时摊点的经营者警告,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早间、夜间小商品和餐饮服务的经营者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举行文化商贸会展等活动的经营者或者举办者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19	擅自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立即清除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禽类每只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处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立即清除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20	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链(绳)等安全措施的	《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链(绳)等安全措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说明:在使用本清单时,“免于处罚情形”内的条件需全部满足,才能对对应的处罚事项免于处罚。

附件 2

承诺书（参考样式）

编号：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年___月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
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